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中心的职责任务主要包括：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等工作；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止2024年底，我单位实有在编人员34人，退休人员7人。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综合业务室、质量控制室、水质监测室、土壤监测室、大气物理监测室、自动监测室、污染源和应急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28.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37
	30			61	
总计	31	2701.80	总计	62	270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2.55	2692.53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9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1	9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39.56	2539.54					0.02
21111	污染减排	2539.56	2539.54					0.0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39.56	2539.54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8	5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8	5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8	5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1.43	765.12	19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9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1	9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28.44	612.13	1916.31			
21111	污染减排	2528.44	612.13	1916.3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28.44	612.13	191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8	5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8	5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8	5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1	9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26.34	2526.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78	5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9.33	2679.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0	13.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2.53	总计	64	2692.53	269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9.33	765.12	191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9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1	9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8	30.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26.34	612.13	1914.21
21111	污染减排	2526.34	612.13	1914.2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26.34	612.13	191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8	5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8	5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8	5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0.81	30201	办公费	15.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7.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4.89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0	30208	取暖费	8.5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8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68	30229	福利费	12.7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99.74	公用经费合计								6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8		34.98	19.57	15.41		34.98		34.98	19.57	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619.13
货物	2	1504.82
工程	3	
服务	4	114.3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01.80万元，支出总计2,7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28.54万元，增长151.74%，支出总计增加1,628.54万元，增长151.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减少1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减少13.43万元，公用经费收入增加1.46万元；项目收入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增加1640.51万元。基本支出减少1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13.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46万元；项目支出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增加1640.5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692.5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692.53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02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681.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5.12万元，占比28.53%；
项目支出1,916.31万元，占比71.4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92.53万元，支出总计2,692.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77.82万元，增长165.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677.82万元，增长165.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减少1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减少13.43万元，公用经费收入增加1.46万元；项目收入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增加1689.79万元。基本支出减少1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13.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46万元；项目支出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增加1689.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679.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64.62万元，增长164.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2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6.6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46万元；项目支出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增加1689.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9.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21万元，占比3.59%；

节能环保支出(类)2,526.34万元，占比94.29%；

住房保障支出(类)56.78万元，占比2.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74.54万元，支出决算2,67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8%。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3.84万元，支出决算9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用于我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88万元，下降4.8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导致。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2,808.01万元，支出决算2,5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7%，用于我单位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667.89万元，增长194.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度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等项目支出增加导致。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2.69万元，支出决算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7%，用于我单位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61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0.81万元、津贴补贴37.38万元、奖金1.17万元、绩效工资214.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1.77万元、住房公积金56.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19万元、退休费3.86万元、生活补助1.14万元、奖励金18.68万元；

公用经费6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37万元、取暖费8.54万元、物业管理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2.43万元、工会经费8.41万元、福利费12.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4.98万元，支出决算34.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2.88万元，增长189.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购置一辆小型客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31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车辆加油、保险增加导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我单位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活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7辆，主要用于：我单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任务产生的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费及车辆检测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单位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3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单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0个，涉及资金1916.31万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优化预算执行与人员配置的衔接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工作计划同步（涉密项目除外）。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型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支出率(%)		执行率		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万元)		项目支出数		项目支出数		项目支出数		支出率(%)		执行率		得分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项目支出数		223.854		223.854		223.854		37.087		186.787		1.66</	

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8.804	58.804	58.804	33.959	24.846	57.75	5.77	
	省级财政资金		58.804	58.804	58.804	33.959	24.846	57.75	5.77	厉行节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是依据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16〕33号）文要求布设并监测，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提高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保持和改善我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每年监测2次（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分别于4-5月、8-9月各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并记录井深、水深、水温，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按时完成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的采样与分析工作，水质监测数据及时上报。通过科学、规范的地下水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数据支持，保障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控地下水点位监测	≠个	≠26个	≠26个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指标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质监测成本	≤万元	≤58.81万元	≤33.96万元		10	5	本年度监测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因严控成本，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判定地下水水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5.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同时，有效降低实际支出。
		社会效益	为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5.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同时，有效降低实际支出。
		生态效益	按时向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时上报水质监测结果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7.5	5.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同时，有效降低实际支出。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为生态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5.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同时，有效降低实际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公众满意度（%）	≥%	≥95%	≥95%		10	7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各项监测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同时，有效降低实际支出。
总 分								79.77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的采样与分析工作，水质监测数据及时上报。该项目预算58.80万元，财政下达58.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33.9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57.75%，结余24.84万元，年底退还财政。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的采样与分析工作，水质监测数据及时上报。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科学、规范的地下水监测，掌握地下水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数据支持，保障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众对地下水质量的满意度显著提升，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2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经费项目按规范程序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2024年水质监测工作量的要求，计划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2人，省中心通知统一安排招聘工作，最终没有开展，此项工作未开展造成预算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下一步，我中心将优化预算执行与人员配置的衔接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工作计划同步。（二）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内容科学合理。同时，加大预算管理力度，提高资金测算的精准度，确保资金分配与监测任务需求相匹配。（三）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算。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8.9	1,508.9	1,508.9	1,482.66	26.24	98.26	9.83		
		省级财政资金	1,508.9	1,508.9	1,508.9	1,482.66	26.24	98.26	9.83	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节约项目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完成水环境监测能力和土壤监测能力2个方面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并初步形成监测能力，具备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农用地（包括多环芳烃类和有机氯农药类）重点污染物数量分析监测能力。					完成年初设置的水环境监测能力和土壤监测能力2个方面的监测设备购置目标，提升我中心环境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环境专用设备	≥1台	≥11台	≥11台		10	10		
			水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1台	≥25台	≥25台		10	10		
		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水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土壤环境专用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水环境监测专用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土壤环境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559.17万元	≤559.17万元			5	5		
			水环境监测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949.2万元	≤949.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仪器设备的最大化效益，提升我中心监测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	提高监测保障，更有效的提供科学准确的监测数据，保持和改善我省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保持和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为本省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加强设备维护，延长使用年限，为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3.5	3.5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9.8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设置的任务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预算1508.9万元，财政下达150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482.6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26%，结余26.24万元，年底退还财政。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								
		产出情况	完成水环境监测能力和土壤监测能力2个方面的监测设备购置目标，提升我中心环境监测能力。								
		效益情况	通过完成该项目，提升我中心监测能力硬件装备水平，提升我中心环境监测能力。								
		满意度情况	通过完成该项目，监测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主要经验做法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长治监测中心2024年）按照程序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常态化工作。（二）加强评价体系建设。（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9.571	0.229	98.84	9.88	
			省级财政资金		19.8	19.8	19.8	19.571	0.229	98.84	9.88	厉行节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我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我中心监测业务用车承担着地表水水质监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等专项监测任务，本项目计划购置1辆监测业务用车，实际购置1辆，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	=辆	=1辆	=1辆		20	20			
		质量指标	外出采样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价格	≤万元	≤19.8万元	≤19.5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	为采样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监测工作的持续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99.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过程公开透明。该项目预算19.8万元，财政下达1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9.57万元，预算执行率98.84%，结余0.23万元，年底退还财政。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置的业务用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手续齐全。车辆配置符合单位实际需求，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单位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我中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该项目，职工满意度达98%，确保我中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主要经验做法		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职工满意度达到98%，保障单位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预留三公经费-车辆购置项目中，存在预算管理意识不足的问题，未能充分协调新增资产配置计划、预算编制与政府采购之间的联动关系，导致预算资金解冻时间较晚，项目进展缓慢，执行力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需加强预算管理的统筹协调，确保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与政府采购有效衔接，提升项目执行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4.279	64.279	64.279	63.809	0.47	99.27		9.93	
		省级财政资金	64.279	64.279	64.279	63.809	0.47	99.27		9.9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中税金都低于预算金额,节约项目成本。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3〕251号)要求,我中心将承担2024年长治市PAMS物质(57种非甲烷总烃组分)和醛酮类物质(13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手工监测;从2023年开始全省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工作将作为省级市权,为保证2024年环境空气VOCs自动站的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及时上报,确保2024年长治市环境空气VOCs自动站委托运维费用的落实。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4〕290号)任务要求,我中心按期完成长治市PAMS物质(57种非甲烷总烃组分)和醛酮类物质(13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手工监测;2024年环境空气VOCs自动站运行稳定,监测数据上报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VOC监测点位	≥1个	≥1个	≥1个		10	10		
			运维站点数量	≥1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VOC自动站运行稳定率	≥95%	≥95%	≥95%		3	3		
			环境空气VOC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3	3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5%	≥95%		4	4		
			每日按时报出结果	及时报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环境空气VOC监测	每6天1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VOC自动站运维费用	≤元	≤423200元	≤419500元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环境空气VOC监测总成本	≤元	≤219588元	≤218588元		5	5	
			经济效益	为判定空气质量提供支持	及时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		为社会及时提供有效数据	及时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为生态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撑	及时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3.5	3.5			
			按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及时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发展	为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及时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认可	≥95%	≥95%	≥95%		5	5		
			社会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5	5		
总分								99.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年初设定的任务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预算64.28万元,财政下达64.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63.8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27%,结余0.47万元,年底退还财政,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期完成长治市PAMS物质(57种组分)和醛酮类物质(13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手工监测;环境空气VOC自动站运行稳定,监测数据上报及时,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数据支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该项目,可为社会持续提供污染数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评估水平、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优化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9%以上,为公众提供环境数据,保障公众知情权。							
	主要经验做法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按照程序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上级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监测任务完成率100%;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数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常态化工作。(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三)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将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94	11.94	11.94	9.958	1.982	83.4	8.34	
		省级财政资金		11.94	11.94	11.94	9.958	1.982	83.40	8.34	积极践行节约理念，以实际行动减少能耗。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按月支付水、电费，进入采暖季后按年支付取暖费，根据监测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做好职工的后勤保障保障，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取暖	—平方米	—3014.07平方米	—3014.07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取暖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水电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水路维修及时度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电路维修及时度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元	≤60764.28元	≤60764.28元		2.5	2.5		
			用水成本	≤元	≤15200元	≤0元		2.5	2.5		
			用电成本	≤元	≤43435.72元	≤38811元		2.5	2.5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监测能力持续性		基本保持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98.3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4〕290号）任务要求，做好监测工作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该项目预算11.94万元，财政拨款下达11.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9.9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3.40%，结余1.98万元，年底退还财政；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规；监测任务完成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及时缴纳的单位水电暖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职工满意度。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为职工及外来办事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该项目，职工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按照流程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职工满意度达到98%，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常态化工作。（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132	7.132	7.132	7.132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7.132	7.132	7.132	7.132	0	100.00	10.00	厉行节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总站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环〔2023〕251号）的要求，每月水质监测直报站要求的时间节点报样、分析、数据上传。					按时间节点开展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照2022年实际报样数量	一个	—21个	—2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完成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水质人工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	≤万元	≤7.132万元	≤7.13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我省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	为判定水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3.5	3.5			
			保持和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		保持和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	为生态保护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公众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该项目预算7.132万元，财政下达7.1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7.132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产出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监测工作，数据如期上报。								
		效益情况		通过完成该项目，提高了国控地表水监测数据质量，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满意度情况		通过完成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为公众提供监测数据，保障公众知情权。								
	主要经验做法		国控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经费（采测分离）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的申请、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6%，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变成一项常态化工作。（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环境类专项执法工作台账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010000-重点环境类执法				责任单位		211010009-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处理数据				案件执行数据		案件执行数据			
		案件受理数		案件结案数		案件执行数		处罚金额(万元)		执行率	
		普通程序数	简易程序数	普通程序数	简易程序数	普通程序数	简易程序数	普通程序数	简易程序数	普通程序数	简易程序数
违法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0	0	122.41	122.41	121.907	0.503	99.99	9.96	通过智能化监管,优化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率。	
违法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0	0	122.41	122.41	121.907	0.503	99.99	9.96	通过智能化监管,优化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率。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项目描述及处罚依据		案件执行数据</									

备注：1、“年初原数”以下的“目标中数”和“原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中数”的数据来源于目标管理中数中的项目或全部数中的项目数，“原编制数”数据来源于目标原文文出处所查。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4.246	144.246		144.246	138.152	6.093	95.78	9.58	
		省级财政资金	144.246	144.246		144.246	138.152	6.093	95.78	9.58	厉行节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农村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更好地满足环境保护工作的需求，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按时节点开展监测。					按照生态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率100%，获取有效数据并按时上报，为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农村环境土壤监测点位	=个	=50个	=0个	2	0	根据土壤监测工作安排，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每5年开展1次，计划于2025年完成监测任务。			
		农村环境地表水监测点位	=个	=22个	=18个	3	3				
		农村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个	=10个	=10个	4	4				
		农村环境水质监测点位	=个	=20个	=16个	4	4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点位	=个	=15个	=9个	3.5	3.5				
		农田灌溉用水和退水水质监测点位	=个	=6个	=4个	3.5	3.5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监测完成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性		及时上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万元	≤144.2455万元	≤138.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判定水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为生态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公众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97.5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超预算、挪用资金等情况。该项目预算144.25万元，财政下达144.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38.1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5.78%，结余6.09万元，年底退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监测工作，获取有效数据并按时上报。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掌握了农村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为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提高了农村环境监测能力，为农村环境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为公众提供环境数据，保障公众知情权。								
	主要经验做法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按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监测任务完成率100%；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土壤监测工作安排，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每五年开展一次，计划于2025年完成监测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优化监测方案，确保资金使用与任务需求相匹配。（二）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内容科学合理。（三）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预算单位		211101000-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绩效(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101.19	2.099	2.099	0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0	101.19	2.099	2.099	0	100.00	10.00	全年支出20989.03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我市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按时节点开展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提高水环境监测能力。保持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个	一个	一个		4	4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一个	一个	一个		4	4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个	一个	一个		4	4		
			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	一个	一个	一个		4	4		
			污染源监测点位	一个	一个	一个		4	4		
		质量指标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率	≥%	≥98%	≥98%		2.5	2.5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完成率	≥%	≥98%	≥98%		2.5	2.5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率	≥%	≥98%	≥98%		2.5	2.5		
			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完成率	≥%	≥98%	≥98%		2.5	2.5		
			污染源监测任务完成率	≥%	≥98%	≥98%		2.5	2.5		
		时效指标	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	2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	2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	2		
			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	2		
			污染源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水质监测成本	≤5万元	≤61.15万元	≤50万元		6	6		
			污染源检测监测成本	≤5万元	≤40.08万元	≤50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制定水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目标		3.5	3.5		
		社会效益	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反映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社会效益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	为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提供有效支撑		提供	达成预期目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	为社会提供数据支撑保障		提供	达成预期目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节点开展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为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数据。							
		产出情况		按时节点开展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效益情况		按时节点开展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全面客观反映和评价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提高水环境监测能力。保持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数据。							
		满意度情况		通过完成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为社会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公众知情权。							
	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资金)按照程序设立。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程序合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水质监测任务完成率100%。为水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有效支撑数据。								
	项目绩效自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申报数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各指标数据均按实际发生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